



发明专利证书

授予专利权人

王永刚; 吴景松; 谢天平; 吴和顺; 陈建新; 刘翔晖

专利号: 201410533609.5

2014年12月17日

福建省永发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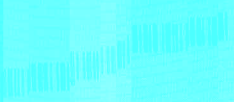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01月04日

本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《专利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，按照规定缴纳年费。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年费的，其专利权在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权人应当依法行使专利权，不得非法转让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续展。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有关事项。

专利权人应当依法行使专利权，不得非法转让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续展。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有关事项。



王永刚

